

类建设资金的建设量,中央政府先期投资可能达不到占总户数80%的比例,但建成项目的示范作用将会带动地方和农户投资积极性,从而逐步达到集中连片效果。在沼气布局上,要综合考虑村庄布局的整合调整,要防止沼气池建成3—5年后又要废掉,造成更大的浪费。从可行性和成本效益出发,发展沼气要有养殖业作为原料基础、劳动力投入作为保障、适宜的气候条件以及相称的经济产业结构,并不是所有的地区都适合发展农村沼气。比如我国东部地区农村养殖业已逐步萎缩,特别是东南沿海发达地区,城乡一体化进程推进较快,部分地区已逐步摸索出一套“农民集中居住、农业集中经营、工业集中发展”的符合本地实际的新农村发展思路,这些地区就不必作为重点大力推广沼气。而广大中西部地区,农民普遍有养殖习惯,农业从业人口多,外出务工相对较少,农民建池积极性也较高,除西藏等部分地区建池成本过高或气候较冷不适宜发展沼气外,大部分地区都可作为大力发展沼气的重点。

2. 中央引导、地方补助、农户自筹,建立多元化投资格局。据测算,我国2亿多农户中适合发展沼气的达1.4亿户,如果按每户一口沼气池,每口沼气池成本1000元测算,共需投资1400亿元。中央政府扶持沼气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符合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和公共财政的支出方向,但这笔钱如果全部由中央拿,中央财政负担不起,必须调动中央、地方、农户等各方投资力量。中央政府投资应重点用于对贫困地区农户建池补助,做好示范工程,对农民建池积极性较高且有一定经济能力的地区,要降低补助标准或不补助,转由农户自筹或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

3. 加强技术推广和服务体系建设,创造沼气发展环境。尽早出台沼气

综合利用各项技术标准,并加强对沼气多种发展模式研究。目前沼气发展的重点还是户用沼气,养殖场型和村镇型模式应用较少,可在加强研究基础上,进行试点。支持或引导建立社会化物业服务体系,探索政府设立或市场运作多种模式。加强培训和宣传,利用广播、报纸、网络等各种媒体普及沼气使用知识,引导农民自愿建池。

4. 建章定制、规范程序、严格管理、落实责任,确保政府投资资金使用效益。应加强县一级政府责任,以县为单位整合沼气项目管理。在资金拨付使用和财务处理环节,由县一级统一建账,统一采购物资,统一对农户发放;项目建设管理落实责任到县一级

政府,由项目县组织项目村进行沼气生产交叉监理,并根据地区实际情况实行建材集中招标采购;在省级农村能源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之前,由县级部门按一定期间分批自查验收,确保沼气池建成投料之前质量过关。要加强有关制度建设和标准制定,如结合沼气项目特点,研究制定农村沼气项目建设财务管理办法;确定对单个沼气项目补助标准,原则上只对必需项目进行补助,以节约资金;制定不同技工人员工资标准,防止随意发放技工工资等。此外,各级政府部门之间要及时沟通、加强协调,统筹解决配套资金和后续服务费安排到位问题。●

(作者单位: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动态

山东省: 1300万元财政资金 实施“万名贫困残疾儿童康复工程”

为进一步推进残疾人康复事业发展,建设残疾人康复保障体系,不久前,山东财政安排专项资金1300万元,支持实施“万名贫困残疾儿童康复工程”,计划用3年时间帮助贫困家庭残疾儿童改变身体功能障碍状况;改善135所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机构条件,提高其康复能力;培训340名专业技术人员、2000名残疾儿童家长,发放2000套康复读物,实现“康复一人,幸福全家,奉献社会”的目标。

项目的救助范围为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或农村领取社会救济金的10岁以下脑瘫、智力残疾儿童和14岁以下的低视力儿童。为脑瘫和智力残疾儿童补贴康复训练经费,为低视力儿童配发助视器;为脑瘫和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机构配发训练器具,为低视力康复机构配发低视力配镜箱;为康复机构培训专业技术人员,为社区及残疾儿童家庭发放残疾人康复普及读物。凡符合救助条件的脑瘫和智力残疾儿童,由家长提出申请,居(村)委员会和社区医生推荐,经定点康复机构确诊、评估,由乡镇(街道)残联审核后,将符合条件者上报县(市、区)残联审核批准。对脑瘫和智力残疾儿童的康复救助项目采取“康复救助卡”方式,低视力儿童免费配发助视器。

为使更多的贫困儿童得到救助,每名儿童只能享受一个年度的救助;残联部门负责制定项目实施3年规划,分解下达任务指标及具体实施和评估;省财政负责安排项目,按项目计划分年度下达资金,制定政府采购项目计划,监督、检查资金使用。市、县财政部门负责会同残联部门向省财政厅提出经费申请,并对实施项目所需工作经费给予适当补助;按项目进度拨款,对项目资金实施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杨学良)